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1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 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 108, 200 万元委托贷款,用于借新还旧,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,关联董事王东、张新晖、申毅、谭仁力已回避表决,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云投集团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108, 200 万元委托贷款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			
<u> </u>	周洁敏	纳超洪	程士国
			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